

「0033-0507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二)債券收購要約」通知

親愛的貴賓客戶，您好

您經由本行投資之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二) (本行商品代號為 0033-0507、證券代號為 US46625HHS22，下稱本債券)本行近日接獲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通知，發行機構摩根大通銀行於 (美國時間) 2019/8/20 開始債券現金收購計畫(Tender Offer)，其內容摘要如下：

- 一、**收購價格**：發行機構將以 1,022.2 美元之價格買回每 1,000 美元面額債券，另前次配息日(含)至收購交割日(不含)之應計未付利息亦將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給成功參與收購要約的投資人。

CUSIP Number	Title of Security	Interest Rate	Maturity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	Purchase Price Per \$1,000 Principal Amount of Securities ⁽¹⁾
46625HKA7	2.250% Notes due 2020	2.250%	January 23, 2020	\$3,750,000,000	\$1,000.55
46625HKB5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0	3 month LIBOR + 0.955%	January 23, 2020	\$1,150,000,000	\$1,004.00
46625HHQ6	4.950% Notes due 2020	4.950%	March 25, 2020	\$1,500,000,000	\$1,016.80
46625HLW8	2.750% Notes due 2020	2.750%	June 23, 2020	\$2,250,000,000	\$1,005.65
46625HHS2	4.40% Notes due 2020	4.40%	July 22, 2020	\$2,500,000,000	\$1,022.20

(1) Plus accrued and unpaid interest from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date to, but not including, the initial settlement date for the applicable series of Securities purchased pursuant to the Offer (the "Initial Settlement Date").

- 二、**回覆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臺灣時間) 2019/8/26 15 時 30 分止。
- 三、發行機構有權於回覆截止日前提前終止本債券收購要約。
- 四、您所持有之本債券倘未參與本次債券收購要約，或本次債券收購要約最終未能成立，您仍可選擇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日或於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出售贖回。
- 五、您持有之本債券預估收購價、次級市場贖回價彙整如下：

證券代號	本要約預估收購價 (不含前手息)	2019/8/22 次級市場參考贖 回價(不含前手息)
US46625HHS2	102.22%	101.66%

(美元計價)

- 六、本債券收購要約悉依發行機構公布之內容條款辦理，英文版要約置放於本行官網>基金·投資>海外債券發行機構重要訊息頁面。即日起至(臺灣時間)2019/8/26 15時30分前，本行受理申請參與債券收購要約，請您填妥參與意願書，回覆至所屬分行辦理相關事宜，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申請參與。
- 七、本通知函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是否進行參與，您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保證成功。在您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自身狀況及參與收購之可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後之再投資風險)。
- 八、本行一向秉持關心客戶資產配置與資產變化情形之理念來服務客戶，如您對於本債券收購要約計畫需要任何的協助，敬請洽詢服務您的分行理財專員。

此 致
貴客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謹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債券收購要約參與意願書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公司債券(二)
 (本行商品代碼：0033-0507)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信託帳號：_____)
 知悉並了解本「參與意願書」並不代表 貴行建議本人參與債券收購要約與否，本人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代表參與成功，基於前述認知，本人：

1. 不同意參與現金收購要約。
2. 同意參與現金收購要約，並就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個人戶	客戶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親簽)： _____
法人戶	客戶簽章： 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大小章」或「信託印鑑」) (境外法人請留存「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或「信託印鑑」) ※信託印鑑係為本筆交易指定贖回入帳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 (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核印/核簽：

經辦：